

# 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共更新信息1条，废止内容0条，现行有效内容1条；基层政务公开依据2023年新密公共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新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本年度我局基层政务公开共更新4条信息，现行有效内容72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我中心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根据新密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成立了本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办公室为具体负责部门，各科室负责落实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加强了我中心各级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设置服务评价机制。在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大厅（行政路社保东业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西楼社保西业务大厅）设置服务评价器，在单位院内及东、西大厅设置公告栏，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公开的党务政务信息按照职能和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的上网发

布；四是建立“早点名、晚点评”工作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堵点、难点等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没有及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供相关公开文件，导致有些政府信息公开没能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足。2023年度新密市社会保险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一是继续加强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全体员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是我们作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作，没有正确把握和深刻

理解，就做不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领悟文件实质。二是以新密市行政服务大厅及东大厅社保窗口载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素质。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要进一步加强建设，优化互动栏目，增强互动性，继续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提高民众对我中心网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